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08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里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里扬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里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里扬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张里扬先生简历

张里扬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研发部产品工程师、项目研发部项目经理、项目研发部资深项目经理、项目研发部副部长、项目研发部部长、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里扬先生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